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虹华意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（1）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

（2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

（3）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

（4）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